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 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共同科目一律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二、專業科目可依下列規定擇一選用電子計算器：

(一)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：不限廠牌、型號，功能以不超出＋、－、 $\times$ 、 $\div$ 、 $\%$ 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U、M+、M-、GT、TAX+、TAX-之運算為限。

(二) 具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：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廠牌、型號(可參閱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)。目前公告之廠牌、型號如下：

識別標識	廠牌	型號	生產廠商
 AU-01	AURORA	SC500 PLUS	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 AU-05		SC600	
 CA-01	CASIO	fx-82SX	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
 CA-19		fx-82SOLAR	
 CA-20		fx-82SOLAR II	
 CK-01	UB	UB-500P	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 CN-01	Canon	F-502G	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
 EM-01	E-MORE	fx-127	久儀股份有限公司
 EM-24		fx-183	
 EM-25		fx-330s	
 FB-06	FUH BAO	FX-133	國隆國際有限公司
 FB-07		FX-180	
 LI-12	LIBERTY	LB-217CA	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具有文數字編輯、發聲、振動、記憶儲存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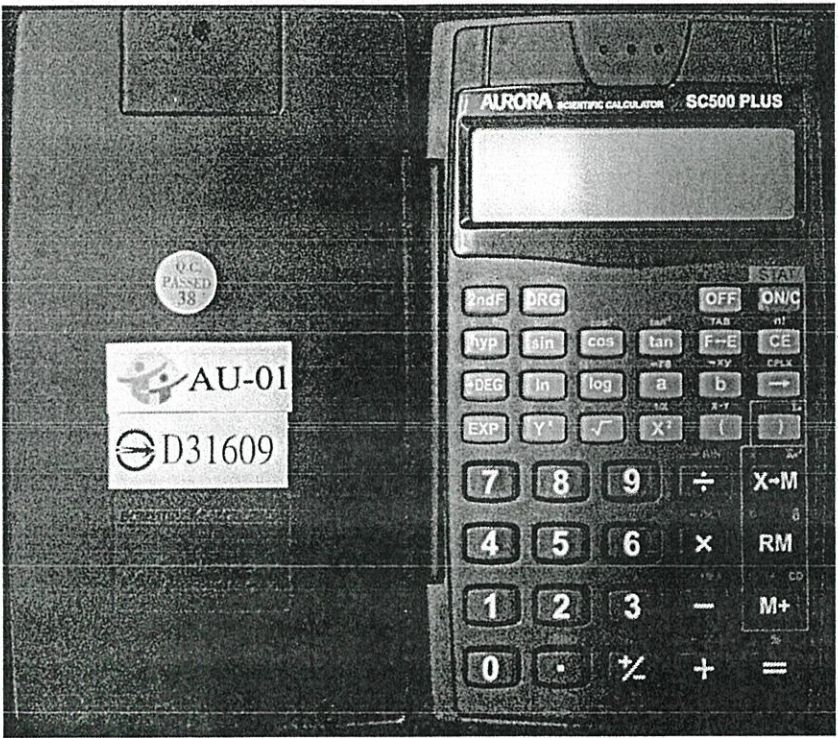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，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。

四、各類電子計算器機型圖示：

(一)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示例：

廠牌 型號 識別標識	電子計算器圖示(不以圖示之機型為限)
廠牌不限 型號不限 無識別標識	

(二) 具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示例：

廠牌 型號 識別標識	電子計算器正、反面圖示
AURORA SC500 PLUS  AU-01	

廠 牌 型 號 識別標識	電子計算器正、反面圖示
CASIO fx-82SX  CA-01	
FUH BAO FX-133  FB-06	